****

**织里镇骥村村农村路面硬化工程**

**发包文件**

**项目编号：HZXE20230531002**

## 发 包 人：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骥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招标代理公司：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023年06月

说 明

一、**织里镇骥村村农村路面硬化工程**发包文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三、竞包人应按发包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竞包文件，完整地响应发包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竞包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发包公告 - 8 -

1. 发包条件 - 8 -

2.项目概况与发包范围 - 8 -

3. 竞包人资格要求 - 8 -

4.发包文件的获取 - 9 -

5.竞包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9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0 -

7.联系方式 - 10 -

第二章 竞包人须知 - 11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23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24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26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27

1. 总则 28

1.1 项目概况 2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8

1.3 发包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8

1.4 竞包人资格要求 28

1.5 费用承担 29

1.6 保密 29

1.7 语言文字 29

1.8 计量单位 29

1.9 踏勘现场 29

1.10 竞包预备会 30

1.11 分包 30

1.12 偏离 30

2. 发包文件 31

2.1 发包文件的组成 31

2.2 发包文件的澄清 31

2.3 发包文件的修改 31

3. 竞包文件 32

3.1 竞包文件的组成 32

3.2 竞包报价 32

3.3 竞包有效期 33

3.4 竞包保证金 33

3.5 资格审查资料 33

3.6 备选竞包方案 34

3.7 竞包文件的编制 34

4. 竞包 34

4.1 竞包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4

4.2 竞包文件的递交 34

4.3 竞包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5. 开标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5

5.2 开标程序 35

6. 评审 35

6.1 评审委员会 35

6.2 评审原则 36

6.3 评审 36

7. 合同授予 36

7.1 定标方式 36

7.2 成交通知 36

7.3 履约担保 36

7.4 签订合同 36

8. 重新发包和不再发包 37

8.1 重新发包 37

8.2 不再发包 37

9. 纪律和监督 37

9.1 对发包人的纪律要求 37

9.2 对竞包人的纪律要求 38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9.5 投诉 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3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44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4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47 -

1、评审方法 - 53 -

2、评审标准 - 53 -

3、评审程序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7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57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58 -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58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9 -

1．一般约定 - 61 -

1.1 词语定义 - 61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61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62 -

1.7 联络 - 62 -

4．承包人 - 62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62 -

4.3分包 - 65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65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65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65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6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设施设备 - 66 -

7. 交通运输 - 66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66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66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66 -

10. 进度计划 - 68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68 -

10.5月度计划、旬计划 - 69 -

11. 开工和交工 - 69 -

12.1 承包人暂定施工的责任 - 70 -

13. 工程质量 - 70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70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70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70 -

13.7 质量抽检 - 70 -

14.试验和检验 - 71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71 -

15.变更 - 71 -

15.3 变更程序 - 71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71 -

17.2 预付款 - 72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72 -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 72 -

18.9 竣工文件 - 72 -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 73 -

21. 不可抗力 - 74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74 -

22. 违约 - 74 -

22.1 承包人违约 - 74 -

22.2 发包人违约 - 76 -

24．争议的解决 - 76 -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 76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77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77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79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81 -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83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84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 85 -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 86 -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 91 -

A．说 明 - 91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93 -

第六章 技术规范 - 95 -

（一） 通用技术规范 - 95 -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02

第100章 总 则 102

第101节 通 则 102

第102节 工程管理 103

第103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

第300章 路 面 104

第七章 竞包文件格式 - 97 -

一、竞包函及竞包函附录 - 99 -

（一）竞 包 函 - 99 -

（二）竞包函附录 - 100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1 -

（二）授权委托书 - 102 -

三、竞包保证金 110

四、施工组织设计 - 103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104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05 -

（一）竞包人基本情况表 - 105 -

（二）竞包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106 -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107 -

（四）近年财务状况 - 108 -

（六）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10 -

（七）履 约 行 为 表 - 111 -

七、承 诺 函 - 112 -

八、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竞包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 113 -

九、竞包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 - 114 -

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15 -

第七章 竞包文件格式 118

一、报价函 - 118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9 -

三、竞包报价所需的其他材料 - 119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发包公告

**织里镇骥村村农村路面硬化工程发包公告**

1. **发包条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发竞包交通工程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本次发包的**织里镇骥村村农村路面硬化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骥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地方**自筹100%**，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发包，实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发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织里镇骥村村农村路面硬化工程项目位于织里镇骥村村，在现状道路破旧及宽度过窄的道路进行提升。

**2.2发包范围及工期**

**发包范围：**本工程为维修改造项目，本次设计按村级道路标准进行施工。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道路路面硬化新建、原破损路面拆除及外运、水表井及窨井提升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计划施工工期：**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 竞包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施工发包要求竞包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竞包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t.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竞包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3.3 本次发包不接受联合体竞包。

3.4与发包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发包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包，否则，相关竞包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竞包人，不得参加竞包。

3.6本工程拒绝竞包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招投标（发竞包）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竞包）、弄虚作假行为，或在中标（承包）后履约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参与本项目竞包。

**4.发包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发包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发包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包截止时间止。

4.3潜在竞包人需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交通-交通发包公告”下载发包文件。

 4.4未取得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竞包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然后取得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打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HZfront/InfoDetail/?InfoID=be90c8bc-0bd8-4140-a371-a0ba2181479a&CategoryNum=010007。）查看相关操作手册。服务电话：0572-2220028，客服电话：4009980000。

4.5潜在竞包人对发包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3年6月8日17:00:00 。发包人将于2023年6月10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竞包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发包人不再一一通知。竞包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竞包失败的，责任自负。

**5.竞包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发包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竞包预备会。

5.2竞包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14日9时30分。

5.3竞包文件递交方式：竞包人应在竞包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限额发包平台）（http://49.4.53.110/HZfront/）；。

5.4超过竞包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竞包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发包公告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uxing.gov.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发包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骥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骥村村

联系人：程强 电话：18367202133

发包监督小组：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骥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监督小组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骥村村

联系人：宋建明 电  话：13666511868

发包代理机构：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太湖路777号

联系人：俞飞翔 电  话：0572-2885823

# 第二章 竞包人须知

## 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发包人 | 详见发包公告 |
| 1.1.3 | 发包代理机构 | 详见发包公告 |
| 1.1.4 | 项目名称 | 织里镇骥村村农村路面硬化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吴兴区织里镇骥村村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发包范围 | 详见发包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施工计划工期：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4.1 | 竞包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对竞包人企业资质、各类人员资格及主要证书、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 | 资质条件：见附录1财务要求：见附录2业绩要求：见附录3信誉要求：见附录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包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竞包预备会 | 不召开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0.2 | 竞包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竞包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发包公告。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 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交通-交通发包公告”相应工程发包公告中的“提问”区进行不记名提疑，超过截止日期的提疑不予受理。 |
| 1.10.3 | 发包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竞包文件编制的，发包人将在竞包截止时间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竞包人下载，不足5天的，发包人将顺延递交竞包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竞包文件编制的，将在竞包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下载网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 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交通-交通发包公告” 相应工程发包公告中的“答疑信息”区进行发布。注：潜在竞包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竞包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竞包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竞包文件将无法开标。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
| 2.1 | 构成发包文件的其他材料 | 发包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
| 2.2.1 | 竞包人要求澄清发包文件的截止时间 | 竞包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同发包公告。 |
| 2.2.2 | 竞包截止时间 | 2023年6月14日9时30分（交易系统平台时间为准） |
| 2.2.3 | 竞包人确认收到发包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无需确认。潜在竞包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发包人不再一一通知。竞包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竞包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2 | 竞包人确认收到发包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无需确认。潜在竞包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发包人不再一一通知。竞包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竞包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竞包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标有编号的全部补遗书（如有）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竞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5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3.1 | 竞包有效期 | 自竞包人提交竞包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竞包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竞包保证金，需提交竞包保证承诺函。****□要求递交竞包保证金**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0年1月1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包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 竞包文件提供竞包文件格式中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含电子签章）的按要求执行。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7.4 | 竞包文件副本份数 | 竞包文件份数：加密电子竞包文件（.hz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竞包文件正本。 竞包人承包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与竞包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竞包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正副本须分别装订及竞包文件电子文件1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4.1.3 | 竞包文件的拒收情形 | 电子竞包文件未在竞包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 4.2.2 | 递交竞包文件地点 | 将由竞包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竞包文件（.hztf）在竞包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http://ggzyjy.huzhou.gov.cn/）。 |
| 4.2.3 | 是否退还竞包文件 | 否 |
| 4.2.6 | 发包人通知延后竞包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竞包截止时间 3 天前 |
| 5.1 | 竞包时间和地点 | 竞包时间：同竞包截止时间竞包地点：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信息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网址：http://49.4.53.110/BidOpening/ |
| 5.2 | 竞包程序 | 竞包文件解密顺序：上传竞包文件的先后顺序：1、竞包截止前30分钟，由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竞包准备；**2、各竞包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线等待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发出的解密信号；**3、竞包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公布竞包人情况、解密要求、在线公布现场监督、见证人员；4.竞包人解密若开标系统匿名显示已递交标书单位数量大于或等于2家，发包人点击“竞包人解密”后，竞包人使用生成竞包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竞包文件。注：竞包人需在系统开启竞包文件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对竞包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其竞包将被拒绝；成功解密的竞包文件少于2家时，发包人宣布发包失败。5.发包人在竞包现场当场抽取调整系数（从 0.94、0.95、0.96 中确定）、 复合系数K（从 0.40、0.45、0.50 中确定）、 下浮系数i（从 0、1、2中确定)。6.发包人解密发包人使用生成发包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竞包文件如发包人成功解密的竞包文件为1家时，则宣布本次发包失败）。发包人现场解密、竞包文件导入等全程操作； |
| 5.2 | 7、对网上发竞包过程有异议的，竞包人应当直接在线提疑，同时由发包人在线进行回复；8、宣布竞包会议结束。注：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发包人监督小组代表及现场监督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并签字9.竞包过程中，若发包人发现竞包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否决竞包：1)未显示竞包总价；2)竞包报价超出竞包控制价（竞包控制价=发包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竞包现场由发包人代表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竞包特别说明（一）、因竞包人原因造成其电子竞包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竞包文件；因竞包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竞包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竞包文件；（二）、正常解密的竞包文件（不少于2家），部分竞包人的电子竞包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竞包文件的竞包可以继续进行；（三）、竞包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竞包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竞包文件；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原则上发包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确需参加的，只允许派1名代表参加；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湖州市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在库选评审委员中推荐或随机抽取产生。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承包人 | 否，推荐的承包候选人的人数为1-3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第7.3.1项细化为：7.3.1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前，承包人应按下述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发包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 市）级及以上银行。 |
| 7.5 | 成交结果公告 | 发包人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人名称、成交价。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4 | 竞包人资格要求 | 1.4.3(12)、(13)、(14)目细化为：（12）在最近三年内（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有骗取承包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14）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竞包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被湖州市交通运输局取消竞包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州市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补充第1.4.3 (15)目：（15）与发包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发包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竞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者竞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竞包，否则均按否决竞包处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分包 | 第1.11款细化为：**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
| 1.12 | 偏离 | 1.12 项细化为：(2)对于本章第1.12项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要求竞包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竞包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审委员接受，竞包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 |
| 3.1 | 竞包文件的组成 | 第3.1.1项细化为：单信封，竞包文件构成如下： （1）竞包函及竞包函附录；（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3）施工组织设计；（4）项目管理机构；（5）资格条件审查资料：详看3.5款资格审查资料（6）承诺函；（7）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竞包人廉洁守信承诺书；（8）竞包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9）竞包保证承诺函；（10）拟派项目经理在竞包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11)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12)报价函；(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4)竞包报价所需的其他材料。以上内容必须按发包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和要求填报，除发包文件另有规定外，竞包人不得修改。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2 | 竞包报价 | **补充第3.2.7项：****3.2.7**竞包人的报价应控制在发包人设定的竞包控制价（含）以下，高于竞包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竞包处理；低于竞包控制价的80%的报价，不进入评审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作否决竞包处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预算****织里镇骥村村农村路面硬化工程：小写：￥1812957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贰仟玖佰伍拾柒元整；**3.2.8 竞包控制价以发包人审核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确定（调整系数范围： 0.94、0.95、0.96），调整系数在开标现场由发包人代表从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注：潜在竞包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竞包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竞包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竞包文件将无法开标。 |
| 3.3 | 竞包有效期 | 第3.3.2项细化为：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包有效期的，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包人延长竞包有效期。竞包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包文件；竞包人拒绝延长的，其竞包失效。 |
| 3.4 | 竞包保证金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第3.5.1项细化为：3.5.1“竞包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2）竞包人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职业证书）**注册登记竞包人单位；竞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登记于竞包人单位。（3）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须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最近三个月中一个月社保证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授权委托人最近三个月中一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否则按否决竞包处理。(4)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经更换的，应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第3.5.5项细化为：3.5.5竞包人在竞包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第3.5.6项细化为：3.5.6发包人有权核查竞包人在竞包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竞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对竞包人的竞包文件作否决竞包处理；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承包候选人的竞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竞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竞包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包方案 | 不允许。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5.1 | 竞包时间和地点 | 第5.1款细化为：竞包时间：同竞包截止时间竞包地点：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信息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网址：http://49.4.53.110/BidOpening/ |
| 5.2. | 竞包程序 | 第5.2.1项细化为：**设有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的，由发包人代表当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
| 6.3 | 评审 | **第6.3款补充：****凡评审委员会拟作出否决竞包决定的，应先向竞包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竞包决定，竞包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竞包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在15分钟内竞包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否决竞包情形，由评审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竞包文件做否决处理。** |
| 7.1 | 定标方式 | 第7.1项细化为：发包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承包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承包人，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审委员会推荐承包候选人的人数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
| 7.2 | 成交通知 | 第7.2款细化为：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竞包有效期内，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承包的竞包人。 |
| 7.3 | 履约保证金 | 第7.3.1项细化为：7.3.1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前，承包人应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出具担保的银行级别和发包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应满足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第7.3.2项细化为：7.3.2承包人不能按本章 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承包. |
| 7.4 | 签订合同 | 第7.4.1项细化为：7.4.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发包文件和承包人的竞包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承包资格.第7.4.2项细化为：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第7.4.4项细化为：7.4.4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发包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第7.4.5项细化为：7.4.5如果根据本章第3.5.6项、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发包人取消了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或者公示的承包候选人放弃承包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公示的承包候选人不符合承包条件的，**发包人应按规定重新组织发包。** |
| 9.5 | 投诉 | 第9.5项细化为：竞包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发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竞包截止时间4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发包人应暂停发竞包活动。竞包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发包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竞包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承包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发包人应暂停发竞包活动。发包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竞包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发包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竞包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发包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竞包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发包人监督小组投诉。投诉应按《湖州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的相关规定向发包监督小组投诉。**发包监督小组及联系方式：**发包监督小组：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骥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监督小组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骥村联系人：宋建明  电  话：13666511868   |
| 10.2 | 结果公示 | **补充第10.2款****10.2 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发包人将评审结果、否决竞包原因及依据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3天。 |
| 10.3 | 行贿查询 | **补充第10.3款****10.3 行贿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竞包人无须提供，由发包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和行贿信息查询）。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 **10.4** | **社保要求** | **补充第10.4款****竞包人须附竞包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近**最近三个月中一个月**社保证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授权委托人**最近三个月中一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否则按否决竞包处理。** |
| **10.5** | **信用信息情况表** | **补充第10.5款****竞包人须按照发包文件要求如实填写“竞包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否则按否决竞包处理。** |
| **10.6** | **廉洁守信承诺书** | **竞包人须提供“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竞包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
| **10.7** | **竞包人硬件设备要求** | **各竞包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1.具备摄像头与耳麦（用于接收代理公司开标指令）。****2.要求使用ie浏览器11及以上版本。****3.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win7及以上。****4.内存要求在4G以上。****5.要求正确安装湖州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竞包会议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摄像头范围，因竞包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未成功解密的，均按未提交竞包文件处理。**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第1施工标段 | 1本次施工发包要求竞包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竞包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t.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竞包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3 本次发包不接受联合体竞包。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 务 要 求 |
| 第1施工标段 |  /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施工标段 |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第1施工标段 | 1、无竞包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竞包人无行贿犯罪行为；3、竞包人如实填写“竞包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 |

注：竞包人无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发包人在定标前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按照发包文件约定对拟承包单位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查实推荐承包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则取消该承包候选人的承包资格。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第1施工标段 | 项目经理 | 1 | 1. 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任项目经理。3、2020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4、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应与竞包人的名称相一致。 |
| 项目总工 | 1 | 1、有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2、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应与竞包人的名称相一致。 |

注：

（1）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发包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a．若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则成交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若合同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c．在建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竞包文件中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发包人在定标前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发包文件约定对拟承包单位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发包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发包；

1.1.2 本发包项目发包人：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发包代理机构：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发包项目名称：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发包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发包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发包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1.3 发包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发包范围：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包人资格要求

1.4.1竞包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包。

1.4.3 竞包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发包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发包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发包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发包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发包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竞包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承包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竞包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竞包人准备和参加竞包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发包竞包活动的各方应对发包文件和竞包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发包竞包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发包人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包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包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发包人的原因外，竞包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发包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包人在编制竞包文件时参考，发包人不对竞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竞包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竞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竞包预备会

1.10.1 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竞包预备会的，发包人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包预备会，澄清竞包人提出的问题；

1.10.2竞包人应在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 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交通-交通发包公告”相应工程发包公告中的“提问”区进行不记名提疑，以便发包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竞包预备会后，发包人在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包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发包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 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交通-交通发包公告” 相应工程发包公告中的“答疑信息”区进行发布。该补遗书内容为发包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竞包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包文件偏离发包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发包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竞包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竞包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竞包报价超过竞包控制价上限的（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发包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竞包处理；

1.12.2竞包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竞包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竞包报价未超过竞包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3项所列的竞包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和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4项所列的竞包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评审委员会对竞包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竞包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要求竞包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竞包人的澄清文件被评审委员会接受，竞包人才能参加评审价的最终评比。

2. 发包文件

2.1 发包文件的组成

本发包文件包括：

（1）发包公告；

（2）竞包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竞包文件格式；

（8）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发包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发包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发包文件、发包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答疑信息”为准。

2.2 发包文件的澄清

2.2.1一、提出疑问的方式：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交通发包公告——提问，在线提出。；

2.2.2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发包公告。

2.3 发包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包截止时间5天前，发包人可以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 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交通-交通发包公告” 相应工程发包公告中的“答疑信息”区修改发包文件。如果修改发包文件的时间距竞包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竞包截止时间。

3. 竞包文件

3.1 竞包文件的组成

3.1.1 竞包文件的组成详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3.2 竞包报价

3.2.1竞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竞包人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应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

本项目发包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竞包人自行网上下载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竞包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竞包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竞包报价，编入竞包文件。竞包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

3.2.2 竞包人在竞包截止时间前修改竞包函中的竞包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竞包人应根据《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竞包人在竞包总价中应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竞包人按发包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4除竞包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发包人不接受调价函。若发包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发包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竞包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发包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竞包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附在竞包文件首页中，与竞包文件一起上传。

若竞包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竞包文件首页中，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竞包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竞包文件作为否决竞包处理。

（4）若发包人接受调价函，竞包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5在合同实施期间，竞包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竞包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竞包人在次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3 竞包有效期

3.3.1 在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包有效期内，竞包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包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包有效期的，发包人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 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交通-交通发包公告” 相应工程发包公告中的“答疑信息”区通知所有竞包人延长竞包有效期。竞包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包文件.

3.4 竞包保证金

3.4.1本项目不作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竞包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职称资格、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及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职业证书）的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职称资格证书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委任的项目总工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竞包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竞包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近三个月中一个月社保证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授权委托人最近三个月中一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5.2“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3.5.3竞包人如实填写“竞包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

3.5.4 竞包人在竞包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5 发包人将进一步核查竞包人在竞包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竞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对竞包人的竞包文件作否决竞包处理，并没收其竞包担保；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承包候选人的竞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竞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竞包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3.6 备选竞包方案

除竞包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包人不得递交备选竞包方案。允许竞包人递交备选竞包方案的，只有承包人所递交的备选竞包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承包人的备选竞包方案优于其按照发包文件要求编制的竞包方案的，发包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包方案。

3.7 竞包文件的编制

3.7.1竞包文件应按第八章“竞包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包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包函附录在满足发包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发包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发包人的承诺。

3.7.2 竞包文件应当对发包文件有关工期、竞包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竞包人应在竞包截止时间将电子竞包文件上传至“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竞包函、报价文件的内容应加盖竞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并逐页加盖竞包人单位电子公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它要求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如果由竞包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竞包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7.4竞包人在竞包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竞包文件为竞包文件的正本，是否需要提供纸质竞包文件副本及副本份数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4. 竞包

4.1 竞包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发包采用远程不见面竞包方式。**

4.2 竞包文件的递交

4.2.1 竞包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竞包截止时间前登陆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的竞包文件模块上传。

4.2.2 竞包人递交竞包文件的地点：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包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包人所递交的竞包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包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如果决定延后竞包截止时间，应在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 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交通-交通发包公告” 相应工程发包公告中的“答疑信息”区通知所有竞包人延后竞包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和竞包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竞包截止时间。

4.3 竞包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竞包截止时间前，竞包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包文件。

4.3.2竞包人修改已递交竞包文件时，应先在“ 湖州市限额发包平台”对原竞包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竞包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竞包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包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包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发包人在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竞包截止时间（竞包时间）和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地点公开竞包，所有竞包人的竞包代表必须准时参加，具体要求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5.1.2竞包人应在竞包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湖州市限额发包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电子竞包交易平台—上传竞包文件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竞包文件”。

5.2 开标程序

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发包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发包人或竞包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包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包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发包、评审以及其他与发包竞包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包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承包人外，发包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承包候选人确定承包人，评审委员会推荐承包候选人的人数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竞包有效期内，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承包的竞包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发包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发包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发包文件承包人的竞包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承包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竞包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竞包报价小于开标时的竞包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竞包为准；

（2）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竞包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竞包报价大于开标时的竞包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竞包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竞包，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发包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6项、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发包人取消了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承包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发包。

8. 重新发包和不再发包

8.1 重新发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重新发包：

（1）竞包截止时间止，竞包人少于2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包的；

（3）承包候选人均未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发包

重新公开发包后竞包人仍少于2个或者所有竞包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公开发包。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发包人的纪律要求

发包人不得泄漏发包竞包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竞包人的纪律要求

竞包人不得相互串通竞包或者与发包人串通竞包，不得向发包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承包，不得以他人名义竞包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承包；竞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包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承包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包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承包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包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发包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发包监督小组投诉。

发包监督小组的联系方式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10.2施工中出现安全生产、意外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3道路施工中如遇到雨污检查井需要升降所产生的费用，需投标单位自行勘查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最终结算不做调整。**

**附表一：**开标记录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包人 | 送达情况 | 密封情况 | 投竞包报价 （元）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元）： |  | 工程量清单预算调整系数： |  |
| 复合系数（K）： |  | 下浮系数（i）： |  |

发包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竞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发包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竞包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发包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发包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发包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竞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 （竞包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竞包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项目总工：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发包文件第二章“竞包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发包人： （盖单位章）

发包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成交人名称）于 （竞包日期）所递交的 \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竞包文件，确定 （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发包人： （盖单位章）

发包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发包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发包关于\_\_\_\_\_\_\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竞包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 审 办 法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竞包文件按照发包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竞包函按发包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竞包担保金额、竞包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b．竞包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发包文件规定；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发包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d．按照发包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e．竞包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并按发包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f.按发包文件要求如实填写“竞包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情况表”。g.按发包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了“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竞包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2)竞包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竞包人的（公章）盖章齐全，符合发包文件规定：竞包文件（除目录外）逐页签署姓名并逐页加盖竞包单位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公章和签署姓名的可不用重复加盖单位公章和签署姓名）。  (3)竞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盖章；b.授权代理人在授权书上签字;c.需附竞包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中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的社保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4)竞包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竞包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或盖章； (5)竞包人是独家竞包。(6)竞包人未提交分包计划。(7)一份竞包文件应只有一个竞包报价，在发包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

续上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8)竞包人未提交调价函。(9)竞包文件载明的发包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发包文件规定的时限。(10)竞包文件未附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11)权利义务符合发包文件规定：a．竞包人应接受发包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竞包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竞包人义务；c．竞包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竞包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竞包人在竞包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竞包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2) 质量目标符合发包文件要求，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13)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14)未发生“竞包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当场宣布为否决竞包的情况。经三分之二（含）以上评标委员会认定，竞包文件有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该竞包文件作否决处理。 |

续上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竞包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帐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帐户开户信息）；(2)竞包人的资质等级符合发包文件规定；(3)竞包人的财务状况符合发包文件规定；(4)竞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发包文件规定等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5)竞包人的信誉符合发包文件规定；(6)竞包人的项目经理资格符合发包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后附：a．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b.竞包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近三个月中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的社保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c．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上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竞包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7)竞包人的其他要求符合发包文件规定；(8)竞包人不存在第二章“竞包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竞包文件有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该竞包文件资格评审不通过。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综合得分＝评审价得分评审价得分：100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评审基准价由评审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审基准价在本次发包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办法，多计或少计竞包人报价。由于评审差错，导致否决竞包错误，重新评审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报价函中的文字报价1.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C=（A×K+B×（1-K））（100-i）/100式中：C为评审基准价A为发包人的竞包控制价（竞包控制价以发包人报造价审查部门审核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在 0.94、0.95、0.96三个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B 为通过竞包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竞包人（竞包报价低于竞包控制价的 80％的竞包人除外）的评审价按下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平均值：****若m≤5**，则直接计算m个符合上述要求的竞包人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若m>5**，则去除1个最高值（Pmax）和一个最低值（Pmin），然后计算其余m-2个符合上述要求的竞包人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注： m为通过竞包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竞包人（竞包报价低于竞包控制价的 80％的竞包人除外）的家数。K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40、0.45、0.5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从0、1、2三个连续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 |
| 2.2.3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竞包人评审价一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3) | 评审价 | 评审价（100分）竞包人评审价得分的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1) 如果竞包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2) 如果竞包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其中：E1＝ 1.2 ；E2＝ 1.0 。E1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第1条细化为：1.1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发包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竞包文件，按照本章第1.2款和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承包候选人，但竞包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竞包报价低的优先；竞包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竞包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以递交竞包文件时间较前的竞包人优先。1.2 评审范围凡评审委员会拟作出否决竞包决定的，应先向竞包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竞包决定（竞包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竞包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否决竞包情形，由评审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且经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其竞包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发包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出否决竞包的依据。 |
| 3.1. | 初步评审 | 第3.1.2细化为：3.1.2 竞包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包作否决竞包处理：（1）第二章“竞包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第3.1.3项细化为：3.1.3竞包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包报价进行修正，竞包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包作否决处理。(1)竞包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5)安全生产费、保险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发包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第3.1.4项细化为：3.1.4工程量清单中的竞包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包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包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包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包作否决处理。(1)在发包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2)在发包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竞包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竞包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发包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竞包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第3.1.5项细化为：3.1.5 修正后的最终竞包报价若超过竞包控制价，竞包人的竞包文件作否决竞包处理。补充第3.1.7项：3.1.7 初步评审竞包文件作否决竞包处理的，应经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 |
| 3.2 | 详细评审 | 第3.2.4项细化为：3.2.4评审委员会发现竞包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包报价，使得其竞包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包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包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该竞包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包作否决竞包处理。 |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发包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包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承包候选人，或根据发包人授权直接确定承包人，但竞包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竞包报价低的优先；竞包报价也相等的，发包人可采用被发包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竞包人优先或递交竞包文件时间较前的竞包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承包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竞包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竞包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竞包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竞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竞包人提交第二章“竞包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包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包处理。

3.1.2 竞包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包作否决竞包处理：

(l）第二章“竞包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竞包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主要设备材料未按竞包人须知附录6的要求进行承诺。

3.1.3竞包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包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包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包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包作否决竞包处理，并没收其竞包担保。

(1)竞包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工程量清单中的竞包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包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包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包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包作否决竞包处理，并没收其竞包担保。

(1)在发包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发包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竞包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竞包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发包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竞包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竞包报价若超过竞包控制价上限（如有），竞包人的竞包文件作否决竞包处理。

3.1.6修正后的最终竞包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包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包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包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包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包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竞包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包作否决竞包处理。

3.3 竞包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包人对所提交竞包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竞包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包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包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包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竞包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包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3.4凡超出发包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包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承包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承包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交通运输部2018版）》。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包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骥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骥村村羊河墩邮 编：313000 |
| 2 | 1.1.2.6 | 监理人：签订合同后，书面通知承包人地 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交工证书发出之日起） |
| 4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15.3款及其他项变更前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 5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 6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7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书7天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7天内  |
| 8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元／天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总价 |
| 10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总价 |
| 12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

续上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4 | 16.1 |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 15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
| 16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
| 18 | 17.3.3(1) | 本项目付款方式：进度款根据业主安排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8.5%，余款1.5%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归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1.5％工程审定价。 |
| 21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
| 22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
| 23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6 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6 | 19.7 | 保修期：同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2年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5 ‰ |
| 20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和“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竞包人应对照 “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1.1.8目细化为：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竞包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4、表5.5）。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1.1.2.2目细化为：

1.1.2.2本项目的发包人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骥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4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竞包函及竞包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发包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发包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通用技术规范；

(9)图纸（含发包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竞包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1.6.3项约定为：

签发图纸修改图的期限：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7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1.7.2项约定为：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2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4.1.3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筑、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1.10第（2）目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宕渣、砂、砾石、水泥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1.10第（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者其他不具备用功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是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意见和通知》（浙政发办【2012】100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

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相关部门设立的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1.10第（4）目细化为：**

（4）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5）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 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6）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应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竞包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8)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实时性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正在运营的高速公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0）承包人应参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08]296号文《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标准化工地建设和文明施工。

（11）维护社会稳定，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未做好工作而引起群众性上访事件。

（12）施工中出现安全生产、意外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6补充第4.6.6项～4.6.8项：

4.6.6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20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竞包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发包的其他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竞包活动。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第4.8.3项补充：

承包人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等级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第4.11.1项约定：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设施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6.3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按上述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7.2.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第9.2.2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2）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在安全方面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标段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a、现场专职安全员配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配备。

b、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汽车驾驶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c、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e.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JTGF9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f.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坚持人员入场教育，坚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事故苗头的安全教育会议，针对定期检查出来的问题召开分析会，并针对事故苗头或险情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施工意识，将安全工作落实到全体职工和生产各个环节。

g.加强安全法制观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必须坚持特殊安全操作持证上岗；

h.加强施工管理人员安全意识，避免违章指挥；

i.建立定期检查、突击检查和特殊检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形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险情。

（3）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5项约定为：

**9.2.5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竞包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2%。（《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果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6 承包人应按《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市区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的通知》（湖政办函[2008]12号文）的有关规定，为参与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农民工统一办理参保登记和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金额为不低于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至第900章的合计金额的1.3‰，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地方税务机关一次性缴纳。**

**9.2.7 施工中出现安全生产、意外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8（1）目细化为：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8（1）目补充第（5）目：

（5）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9.2.13、9.2.14项：

9.2.12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9.2.13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4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越、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违反本款，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0.1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0.5款：

**10.5月度计划、旬计划**

（1）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月度计划必须在上个月的25日前提交监理人，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2）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1.4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受本子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工程师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定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2.1款（6）目约定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无 。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1.1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相关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业合同条款第13.2.3项细化为：

13.2.3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工程量管理办法和相关细则，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业合同条款第13.5.1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3.7款：

**13.7 质量抽检**

南浔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第14.1.3项细化为：

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5.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5.3.4项细化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和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7】3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5.4.2项约定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15.4.4项的规定，调整后的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数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5.4.4项细化为：

15.4.4 已标记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定额套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及部、浙江省补充定额。

（2）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号）。

（3）材料：按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16.1款公布的基期价格计入，16.1款无规定基期价格的材料，以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竞包截止期前1个月《质检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入（湖州市信息价平均值）；《质检与造价》中也无信息价的，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4）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使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5）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6）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竞包价与发包时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6.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16.1款约定为：

 在本项目第1施工标段合同执行期间，不进行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17.3.5：**

**17.3.5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进度款根据业主安排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8.5%，余款1.5%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归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承包人必须按月全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双倍的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8.9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公路发〔2010〕65号发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光盘）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18.10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案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组织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1.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9.2.2项细化为：

19.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所造成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 承包人因修复缺陷病害或不合格工程而发生的时间，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延长相应缺陷责任期，直至完全修复合格为止。
2. 若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及时修复工程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延长责任期只是用那一部分，直至修复合格为止。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1.1.1项（6）目约定为：

（6）不可抗力的其他形式： / 。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2.1.1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4.9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撤离职守的；

（13）承包人违反竞包人须知3.5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竞包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承包人违反第18.9款的约定，未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的；

（15）承包人违反第4.1.10（10）项的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16）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2.1.2项细化为：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1.8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4.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7天内未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发包人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5.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书的7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6.4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书的7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书的7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

 d.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4）目情形，则按第11.5款规定处理；

 e.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则按第19.2.4款规定处理；

 f.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11.5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工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8）目情形，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7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1000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可以违约金1000 元/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课以5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次1 万元的违约金；

l.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竞包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4）目情形，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5）目情形，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均可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22.2.1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17.4.2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

 c.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24.1款约定为：

2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竞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发包主要工作为：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竞包函及竞包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发包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发包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8）通用技术规范；

（9）图纸（含发包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竞包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5．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6．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免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纳入不良行为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作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4&parent=0)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id=3&parent=0)、布置、检查、[总结](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parent=0&id=4)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伟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爱情生产的的[法律](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4&parent=0)法规和《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id=3&parent=0)、布置、检查、[总结](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parent=0&id=4)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第1施工标段 | 质量检验负责人 | 1 | 初级及以上职称，具有3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并有质检岗位证书或质检培训证书。 |
| 试验负责人 | 1 | 初级及以上职称，具有3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并有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
| 安全生产负责人 | 1 |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并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C 类）。 |

注：发包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承包人按照本表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本项目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压路机 |  | 台 | 1 |
| 砼运输设备 |  | 台 | 1 |
| 砼拌合设备 |  | 套 | 1 |
| 钻机 |  | 台 | 1 |
| 挖掘机 |  | 辆 | 1 |
|  |  |  |  |
|  |  |  |  |
|  |  |  |  |

注：发包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承包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施工的竞包。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项目的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1．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

2．甲方与乙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第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3．甲方的义务

（1）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2）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3）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4）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5）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4．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2）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3）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竞包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4）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5）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7）乙方与甲方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之间有关工程质量相关资料应真实、完整。

（8）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9）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5．违约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与乙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 A．说 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发包文件中包括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发包文件中的竞包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竞包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竞包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竞包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无暂估价。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计日工说明

1、人工费根据浙交[2019]116号《转发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人工预算单价为127.66元/工日。

2、材料单价参照《浙江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2022年十期（总第225期）的吴兴区材料价中不含税价格，吴兴区材料信息价没有的按《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10期的湖州材料信息执行。

3、机械台班费

机械台班费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计列。其中不变费用按定额规定费用计算，可变费用中的台班人工费工日单价同生产工人人工费单价计算，动力燃料费用按材料费的计算规定计算，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按浙交[2009]52号《关于部分税费改革后涉及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文件编制事项》的通知执行。

4.其他说明

1、根据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交通建设工程量清单预算第100章总则部分费用计列内容和标准的指导意见》

2、建筑工程一切险按第100章至第900章清单合计（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3‰。

3、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2％报价。

4、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金额为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按0.5%计列。

5、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金额为不低于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第900章清单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0.13%。

6、暂列金额的数量为第100章至900章工程量清单合计减去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3%。

7、道路施工中如遇到雨污检查井需要升降所产生的费用，需投标单位自行勘查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最终结算不做调整。

5.工程量清单

##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 三 卷

第六章 技术规范

# （一） 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中的第七章《技术规范》。

第 四 卷

# 第七章 竞包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发包

竞 包 文 件

竞包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竞包函及竞包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施工组织设计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承诺函

七、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竞包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八、竞包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

九、竞包保证承诺函

十、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十一、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二、报价函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四、竞包报价所需的其他材料

### 一、竞包函及竞包函附录

### （一）竞 包 函

 （发包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发包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按报价函中的竞包报价（或根据发包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竞包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包文件。

3．如我方承包：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包函递交的竞包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包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包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包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网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二）竞包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交工证书发出之日起）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  1000 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  10 %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 元/天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 %签约合同价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 |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所有材料均不进行价格调差。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 | /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2.1 |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所列费用的 / %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付款方式：进度款根据业主安排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8.5%，余款1.5%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归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2）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  |
| 1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7.4.1 | 1.5％工程审定价。 |  |
| 12 | 保修期 | 19.7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为24个月 |  |

竞包人： （盖单位章）

竞包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包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竞包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竞包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竞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三、施工组织设计

1．竞包人应参照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50000字以内）：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竞包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竞包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注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二）竞包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公司单位职 务 |  |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经 历 |
|  年～ 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目前任职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备 注 |  |  |  |  |

1. 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职业证书）的复印件；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总工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竞包人名称一致；

3.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项目经理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若存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拟委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存“在建合同工程”。

### （四）近年财务状况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发包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银行信贷，供 （竞包人注册地点） （竞包人名称）于 年 月 日之前，在 （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 （竞包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承包，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我行。

银 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打印）

银 行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 行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允许竞包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 提供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我谨代表 （竞包人全称） 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 （项目名称） 工程竞包活动中承包，将提供人民币 万元（*¥* ）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竞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要求提供不少于资格审查前附表的流动资金。

 2.由竞包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 （五）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项目 | 竞包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  |
| --- |
|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
| 竞包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1、近一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竞包，并在处罚期内的；  2、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竞包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竞包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行为的认定：竞包截止日前（近三年）有无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竞包人可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为准）。 |  |

### （六）履 约 行 为

## 六、承 诺 函

 （发包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施工竞包，若我方承包，我方在此承诺：

在发包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发包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发包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承包资格，并由发包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竞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竞包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 　 项目竞包。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湖州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办法》等规定，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竞包，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竞包；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与发包人或者其他竞包人相互串通竞包；

4.成交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成交后与发包人签订背离竞包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发包竞包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本承诺书由竞包人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承诺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承诺日期：

### 八、竞包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竞包人名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联 系 电 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拟派项目经理（总监） |  |
| 竞包人信用信息情况 | 竞包人有无正在被公示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 |  |
| 竞包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  |
| 拟派项目经理（总监）信用信息情况 | 拟派项目经理（总监）有无正在被公示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 |  |
| 拟派项目经理（总监）竞包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  |
| 竞 包 人 声 明 | 以上内容是本竞包人信用信息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自愿取消本项目竞包资格，并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竞包人：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1. “竞包人信用信息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格内必须填写“有”或“无”。如为空白或“/”均以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作否决竞包处理。**

**2.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各行政机关出具的不良行为认定书、黑名单、失信名单或通知、通报、警示警告、责令整改（停工）通知书等明确认定为“不良行为”的各类文书，该文书注明时限的以时限为准，未注明时限的按一年计。**

**3.** **行政处罚是指各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为准。**

**4. 不良行为记录和行政处罚如提前结束或被撤销的，竞包文件中必须提供原处理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书，如未提供，均按未如实填写处理。**

**5.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是指：竞包人或拟派项目经理（总监）在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因违反发包竞包规定、法定建设程序、工程合同约定被各级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因危害社会公共安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九、竞包保证承诺函

致（发包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的公开发包，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按照发包文件的规定，履行竞包义务。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对我单位做出暂停6个月在吴兴区范围内进行同类项目交易的处理，并由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纳入征信管理：

1、在规定的竞包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竞包文件；

2、如被确定为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发包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在本项目竞包有效期内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行为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竞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拟派项目经理在竞包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承诺，拟派参加 项目 标段竞包的项目经理 在竞包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竞包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成交，同意发包人取消我公司承包资格的处理。

竞包人(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发包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发包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竞包报价（或根据发包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包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发包文件第二章“竞包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包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其他补充说明）。

竞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竞包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竞包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竞包报价所需的其他材料